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.pdf、總說明-排管.pdf、對照表-排管.pdf）

主旨：「排水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30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2年11月10日以經水字第1126034511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排水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30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